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深入宣传发动，加强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以积极的态度和有利的措施，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总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领导指导，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处理，并由专人负责信息梳理和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专人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工作落实。

（二）完善制度建设。为保障社会公众对我局各项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城市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推进依法行政，我局一是及时修订和完善了《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予以公布，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和下载。二是结合实际制定了《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办法》，明确了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内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三是制定了《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保密工作管理办法》《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发布制度》，切实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此外，为加强我区城管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宣传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和成绩，为全区城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我局制定了《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工作制度》，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和奖励，极大地鼓励了各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媒体等各种载体公开政务信息的积极性。

（三）及时主动公开信息。我局将“龙岗政府在线”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必选平台，规定在其他公众媒体上发布的所有信息须同时在“龙岗政府在线”子站发布。及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单位领导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等组织机构信息和政务动态信息（其中包括工作动态 40 条、业务知识库 13 条、养犬服务 17 条）、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所涉及的政策法规等内容都主动进行了公开。

（四）加强服务保障。为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指定专人负责对“龙岗政府在线”子站进行维护管理，积极配合政务公开部门和信息部门开展工作，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运转正常有序，确保网站信息更新及时、栏目内容准确完整、格式符合规范；同时设置了专线咨询电话，及时解答处理公众来电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虽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程序、考核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公开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增强、相关配套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等。对此，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力度，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条例》精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的关系，及时全面地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披露，加强政务公开办理的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性，完善工作环节，积极梳理公开信息，确保专人定期维护、更新，以方便公众能够阅读、查询。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公开氛围。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诠释解读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公众知晓率，及时受理市民群众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诉求及意见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2日